

就2018年立法會補選 給予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 的一般指引（“《院舍指引》”）

選舉事務處藉本《院舍指引》提示各院舍負責人、主管及其職員，須注意以下事項，以免觸犯相關選舉法例或《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的規定，以：

- (a) 確保院舍內已登記選民的各项權利，包括其私隱、選擇投票與否及投票意向的自由，和投票保密等受到尊重並且不會受到不當的影響；
- (b) 確保選舉能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及
- (c) 避免個別院舍的做法受質疑。

此外，本《院舍指引》亦提醒各院舍負責人／主管有關申領選票所須文件的最新規定，以作適當安排。

1. 根據《選舉指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預先取得院舍負責人／主管批准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2. 院舍負責人／主管應給予所有在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同等機會**在院舍內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然而，若院舍負責人／主管決定不容許某一位候選人／一份候選人名單在其院舍內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則亦不應容許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這樣做，因為**對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是十分重要的**，以確保選舉以公平的方式進行。
3. 如果院舍負責人／主管同意容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院舍內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應預先就有關安排制訂對每個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適用的決定，避免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有不同處理，亦避免造成延誤或不公的情況。
4. 倘若院舍負責人／主管決定准許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進入院舍作競選活動，可同時訂明該等活動的時間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須遵守的其他規定，例如不能對院友構成滋擾，以及最多可容許進行探訪的人數等。
5. 院舍負責人／主管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的選舉主任，以便該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到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reo.gov.hk/pdf/2018lcbe/REO_C_19\(2016LC\).pdf](http://www.reo.gov.hk/pdf/2018lcbe/REO_C_19(2016LC).pdf)

6. 院友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院舍負責人／主管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如果院舍負責人／主管擬將院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候選人作競選用途，必須事前知會院友其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該用途，並取得他們的明確同意。如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任何疑問，可以向私隱專員公署查詢（電話: 2827 2827）。
7.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院舍負責人／主管可要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及其工作人員出示並在競選活動過程中佩戴識別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用。
8. 就展示選舉廣告方面，院舍負責人／主管應避免純粹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處理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的情況。為符合公平原則，院舍負責人／主管可參考《選舉指引》第9.34段，公平地分配院舍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予所有在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競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使用，並相應給予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合理通知。
9. 為免引起不必要的疑慮，院舍負責人／主管應避免參與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於其院舍內進行的競選宣傳活動。
10.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或宣稱代表任何組織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譴責甚或嚴厲譴責**，並公布獲不平等對待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譴責甚或嚴厲譴責該投訴人。
11. 有關上述《院舍指引》詳情，可到以下網址參閱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指引》第九章：
http://www.eac.gov.hk/pdf/legco/2016lc_guide/ch/chapter_9.pdf
12. 就院友外出參與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在投票日到投票站投票），無論是由院舍代為安排、或是容許個別院友自行或在其他人士陪同下外出參與，院舍負責人／主管應按院舍本身一貫既定程序作出安排。為了避免誤會或爭拗，若院舍負責人／主管擬安排院友外出參與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活動，院舍負責人／主管宜取得院友的明確同意，或參照本身既定程序事先知會其家人／監護人，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同時就有關活動和取得的同意備存清晰記錄。至於容許院友自行或在其他人士陪同下外出方面，若院舍負責人／主管擬在選舉期（包括投票日）因應選舉相關的活動安排而改變本身既定程序或平日做法，應在合理時間前預先通知院友及其家人／監護人，並予以記錄，免生誤會。

13. 院舍負責人／主管請留意，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45(5)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展示、穿着或戴上一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有關的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即屬犯罪。”

如有院友表示前往投票，請提醒院友應避免其服飾穿戴或印上容易聯想與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有關的編號、姓名或組織。

14. 院舍負責人／主管宜提醒院友，選民有權將其投票選擇保密。
15. 若院舍負責人／主管為院友代為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往返投票站，須留意有關安排不應該涉及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的宣傳或行為。院舍負責人／主管亦須注意，除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均屬非法行為，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16. 院舍負責人／主管不應接受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其支持者的安排，讓後者藉提供免費車輛接送院友往返投票站作為利益¹，以誘使院友投票予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
17. 院舍負責人／主管應注意，使用不正當的手段影響院友的投票意向，例

¹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利益** (advantage) 指—

- (a) 任何有值代價、饋贈或借貸；或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或
- (c) 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全部或部分義務；或
- (d) 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或權力；或
- (e) 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或
- (f) 任何優待，包括—
 - (i) 予以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法律責任；及
 - (ii) 予以維護使免遭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紀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或
- (g) 任何其他服務(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

但如某項選舉捐贈的詳情已在提交有關主管當局的選舉申報書內提供，則**利益** 一詞並不包括該項選舉捐贈。

如藉提供利益、飲食或娛樂誘使或酬謝院友投票予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均屬舞弊行為。院舍負責人／主管亦應防止任何人或組織使用上述手段影響院友的投票意向。

18. 院舍負責人／主管及其職員應注意，以上第 15－17 點涉及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如有任何疑問，可以向廉政公署查詢（電話：2920 7878）。如懷疑有人違反有關法例，應向該署投訴（投訴電話：2526 6366）。廉政公署的查詢及投訴電話號碼應在院舍的當眼處展示。
19. 院舍負責人／主管應就院舍內進行的所有選舉競選活動，以及安排院友外出參與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到投票站投票）備存清晰記錄，詳細載錄活動的日期、時間、形式、候選人和其工作人員資料，以及參與的院友，以便將來有需要時作參考。
20. 自2017年12月1日起，選民在申領選票時，必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²。院舍負責人／主管應留意有關法例修訂，並協助提醒前往投票的院友必須要攜帶香港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假如院友的香港身分證或上述替代文件由院舍代為保管，院舍負責人／主管務必於院友外出投票前交還院友，以便他們前往投票。如有需要，院舍負責人／主管可聯絡選舉事務處以了解在法例修訂後申領選票所須文件的詳情。
21. 院舍負責人／主管如就《選舉指引》或本《院舍指引》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91 1001 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選舉事務處
2018年2月

² 指定的替代文件包括：

- (a) 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正本；或
- (b) 《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正本；或
- (c) 有效海員身分證正本；或
- (d) 有效簽證身分書正本；或
- (e) 證明已向警務人員報告該人的香港身分證已遺失或毀掉的文件（俗稱“警署報失紙”），連同顯示該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的正本，以及香港身分證紙張本副本。